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八八五〇七號函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八八五〇七號函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宗旨：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	二、宗旨：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	本點未修正。
三、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 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兒園教師、職員、校長、園長暨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曾違反「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之規定者。	三、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 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兒園教師、職員、校長、園長暨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曾違反「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之規定者。	本點未修正。

4.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8.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推薦標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	4.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8.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推薦標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	
---	---	--

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四、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校長、園長：八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校長二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六名。 （二）教師：二十七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七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3. 公私立幼兒園三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1. 本府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一名。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幼兒園職員四名。	四、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校長、園長：八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校長二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六名。 （二）教師：二十七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七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3. 公私立幼兒園三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1. 本府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一名。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幼兒園職員四名。	本點未修正。

五、推薦程序： (一)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二十五班以上得遴薦二名），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u>三月中</u>以前向本府推薦。 2. 由本府教育處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及公正、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府。	五、推薦程序： (一)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二十五班以上得遴薦二名），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u>四月底</u>以前向本府推薦。 2. <u>實地查訪</u>：由本府教育處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及公正、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府。	依實務運作，酌作內容修正。
---	--	----------------------

3. 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選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縣長核定後表揚。 (二)校長、園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於七月一日前經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3. <u>審查委員會審議：</u> 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u>負責決審事宜，審查委員</u>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縣長核定後表揚。 (二)校長、園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u>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u>，於七月一日前經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除召集人外，如因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除召集人外，如因	本點未修正。

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